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六、发行人的业务	10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三、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7
十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0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1
十六、结论意见	7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方投行的曾用名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0A034550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440A03455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原法律意见书》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

		见书（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投控资本	指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金信发展	指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投控资本之前身
金源实业	指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金信发展之前身
投控集团	指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财信发展	指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投控集团之前身
东莞控股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锦龙股份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新世纪科教	指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东莞交投	指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莞控股的控股股东
东莞信托	指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华联期货	指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东证锦信	指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宏德	指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国资委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上海产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
新期间	指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国浩京证字【2026】第0446号

致：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致同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440A034550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上述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359.54 万元、92,145.53 万元、124,499.31 万元及 82,232.5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致同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均为东莞市国资委。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资产权属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

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及决议，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359.54 万元、92,145.53 万元、124,499.31 万元及 82,232.5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494.46 万元、275,259.57 万元、338,586.00 万元及 210,398.0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以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取得的业务许可证、业务资格及其他批准

经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 16 家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并换领了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等许可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发证时间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营业部	91110105 MACTY ANK8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2026.5.18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兴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 MA5GR BQC1J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2026.6.15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证券营业部	91440101 MA5D3D Q05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2026.4.29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91360125 MA39313 84X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2026.7.9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麻涌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900 MA547A J73B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2026.7.7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鞍山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91210300 MA0TR5 NC9M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026.4.16
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证券营业部	91440606 MA4UJL 694R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2026.4.13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区科技南一街证券营业部	91440500 09179659 2G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6.5.25
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	91441900 59218726 9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2026.4.17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91330100 58321188 8P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与客户服务咨询环节）；证券资产管理（仅限于产品承揽、推介、销售及投诉处理环节）。	2026.8.24
1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城中街北路证券营业部	91210381 56460902 2M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026.4.16

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91441602553604904Q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2026.2.6
1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	91210204696007672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026.4.10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91441300696415633B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2026.2.6
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东莞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900745509055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6.5.22
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5832246900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26.8.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的登记范围，从事的各项业务已经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目前转型为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主营业务为：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82,084.9 万元、230,639.02 万元、283,824.96 万元及 175,453.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8%、83.79%、83.82%及 83.39%。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7 月末，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国资股东东莞控股、投控集团、投控资本单独或合计施加重大影响或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凤岗起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新兴战略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投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7.99%，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47%，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49%
东莞市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8.18%
东莞莞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3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9.80%
东莞市莞之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1.42%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市金万青禾智造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9.60%
东莞市金寮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东莞市寮步镇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00%，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东莞市莞信彬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8.45%
东莞市信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5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投控集团出资 11.11%，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1.11%
东莞市寮步镇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1.18%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25%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9.75%
东莞市莞信天泰产城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33%
东莞市信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信天泰产城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佛山市璿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2.99%，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7.0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76%；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1.76%
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3%，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8.00%，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7.79%，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2.21%
北京百朋汇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22.22%
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9.53%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00%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东莞银行	投控集团持股 2.67%，并向东莞银行派出董事，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46%，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26%，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80%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100.00%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100.00%
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40%，根据该公司的章程及享有的权益比例，可控制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
东莞市康亿创松山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康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东莞市康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东莞市创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广东康迪领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
东莞市光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创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
东莞市创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东莞市康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佛山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钦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京市康亿合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
惠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97.50%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20.00%
华联期货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华期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华联期货持股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金唯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00%
东莞市民投莞邑产城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00%
东莞市南电鸿运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100%，已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注销
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100%
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65.00%
东莞市投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11.11%并施加重大影响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3.99%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3.53%
广东东韶石化综合能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
韶关市粤商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韶关创智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2.22%
广东东韶华科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
韶关市香樟公寓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韶关印雪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3.66%
韶关市叁贰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1.50%，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东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90%
东莞市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3%
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投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
东莞福民鸿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9.60%，东莞市投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4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金农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1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375%，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62.5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30%，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1%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东数互联网产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东莞市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广东翼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数汇大数据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南方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龙怡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东莞市国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科创国弘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4.6%，东莞市国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40%
广东南方宏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33%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9%
东莞市东实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9%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科创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广东莞商清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源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86%
东莞华工科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东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松山湖创新要素配置中心有限公司	东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8.82%，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8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智造专精与特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2%，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9.67%，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9%，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3.43%，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9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37%
东莞市科创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2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道滘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83%，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8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塘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4.17%，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8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万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9%，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横沥专精与特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市科创凤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5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富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9%，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储能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9%，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厚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67%，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3.30%，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67%，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谢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9.5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出资 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宏德出资 30%，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
东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生益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科创接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0%，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5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4.29%，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4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滨海湾人工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9.67%，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25%
东莞市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
东莞市科技创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东创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技创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博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000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矩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000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昱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珞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00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003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莞香苑建造有限公司	东莞南方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东莞市宏明电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00%
深圳博信卓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国弘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5.00%
深圳博信卓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国弘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5.78%
深圳博信卓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国弘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7.78%
深圳博信卓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国弘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2.67%
深圳博众信合致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国弘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98%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16%
东莞科创国弘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50%，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50%，东莞市国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50%，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鲸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宁波睿鲸昱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99%
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3.33%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市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数互联网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东莞市蜂巢惠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数互联网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东莞市东资资信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持股 29.40%
东莞科创领航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金信低空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0.00%，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9.6667%，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莞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投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9.9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投控集团出资 0.07%
明湾安泓创业投资基金（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50%，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0%
东莞市莞之恒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控集团出资 30.00%
东莞市莞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控集团出资 39.98%，东莞市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0.0494%
明湾光瑞创业投资基金（东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0.67%，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 99.265%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4.5360%并派驻董事
诸暨弘信晨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5.00%并派驻投委会成员
东莞市松山湖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9.50%
东莞松山湖种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东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8.00%
东莞博雅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东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9.00%
东莞市松山湖科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1055%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东的法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过对关联方的详细核查，公司其他关联方数量众多（包括数量众多的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法人），报告期内，该类关联方较少与公司发生交易，存在交易的该类关联法人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朱凤廉之配偶杨志茂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朱凤廉之配偶杨志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的控股股东东莞交投前董事、副总经理朱铭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3月卸任）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交投董事高峰任董事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交投董事何惠华任董事，投控集团董事林泽任董事
东莞市东证能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出资 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东证锦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出资 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东证锦信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出资 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东证锦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出资 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被投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注销
东莞市东证锦信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出资 0.727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东证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锦信出资 16.66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锦龙股份原副董事长、董事王天广的持股 10%，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辞任
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	东莞控股总裁李雪军担任监事长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董事会秘书刘娇的配偶程致远担任董事、常务副院长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发生的重大

关联交易补充阐述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作为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购买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①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占比情况

公司的关联方在公司开设集合资产管理账户申购、赎回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手续费和业绩报酬收入定价依据为产品投资对象的收益水平测算、市场利率水平、销售和运营成本以及同类产品行业定价水平等。2026 年 1-6 月，关联方购买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2026 年 1-6 月，公司的关联方在公司开设集合资产管理账户，申购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35,280,000.00 元、赎回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56,388,511.43 元。

2026 年 1-6 月，公司因管理关联方申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获得的收入以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管理费收入	36.71	3.85
业绩报酬收入	55.79	5.57

2026 年 1-6 月，关联方购买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类型	2026 年 1-6 月
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40%
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0.0875%

2026 年 1-6 月，关联方购买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比例较低。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第三方购买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商业条款一致，管理费和申购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业绩报酬收入分

配方式与第三方一致。

（2）关联方债务融资

①定价政策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一级市场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公司通过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资金；公司兑付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包括从二级市场买进公司发行的债券）及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形成兑付本金。

公司对关联方的债务融资，利率定价政策与第三方定价政策一致，参考市场利率水平，结合拆入资金方式、金额、期限等因素，与关联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与同类融资方式的利率水平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2026年1-6月，关联方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6月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入资金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兑付本金	3,000.00
关联自然人	兑付本金	-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利率系按照市场原则达成，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有较大融资需求，公司通过信用拆借、收益凭证等方式在公开市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利率定价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董事（注1）	58.64
其中：独立董事	16.16
高管人员	1,315.93
合计（注2）	1,374.56

注1：董事薪酬中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按职工岗位领取的薪酬，职工代表董事只按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相应职工薪酬，不领取董事报酬。

注2：2026年1-6月发放的报酬中包含归属于以前年度计提在本年度发放的薪酬5,330,657.94元。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6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23.3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利息收入	612.07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账户利息收入返还	5.82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银行存款

2026 年 1-6 月，存于关联方的银行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66,865.49

2、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6 年 1-6 月，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备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手续费	49.60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租金	8.88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14.64
东莞市东证锦信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174.87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95.03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9.00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费	3.59
合计		360.62

3、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6 年 1-6 月，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备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东莞银行	债券融资	31,800.00
东莞银行	三方存管手续费	70.55
东莞银行	维护费	8.56
合计		31,879.11

注：债券融资指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期末持有的公司发行的债券（包括从二级市场买进公司发行的债券）。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作为经营用地的房屋租赁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作为承租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屋作为经营用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作为承租方）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1、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共计 122 项，租赁面积共计约为 66,863.41 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共计 3 项，占经营性租赁总数的 2.46%，面积共计约为 1,838.74 平方米，占经营性租赁总面积的 2.7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用于办公经营，不涉及生产，较容易找到可替代的其他营业场所，且搬迁成本较低；此外，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均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或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做出承诺，承诺如因产权问题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出租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产权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依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或房屋租赁合同就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为解决上述问题，该等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或相应分支机构将承租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作为经营办公场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上述 3 项经营性房产，均用作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或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经营办公场所。如不能正常租赁该等房屋将会对相应分支机构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在发行人的经营性租赁房屋总数及总面积中占比不大；均用于分支机构办公经营，可替代性较高且搬迁成本低；部分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如因产权问题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出租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出现不能继续租赁的情况，各分支机构将在短时间内寻找合适的营业场所并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将不再承租。

2、发行人转租取得的经营性租赁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出租方转租或经权利人授权出租给发行人的经营性租赁房屋共计 2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经核查，该等租赁的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屋权利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其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租取得的该等经营性租赁房产所涉及的转租行为，均已取得了房屋权利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对外出租的书面同意，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3、发行人所承租的经营性房产的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备案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公司的经营性租赁房产中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或 产权情况说明	未办理租赁 备案原因	备注
1	珠海市泉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3.15. 2028.3.14	553.30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5 号泉福商业大厦 13 层 1301、1302、1303、1304、1305 房	珠房地权属字第 201400011 号	当地不予办理租赁备案	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	大连中鼎融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7.8.1. 2026.9.30	420.00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E 区 53 号 A 座 3 号和 E 区 51 号 A 座 2 号房屋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孙菊、于力同意，将该房屋转租，孙菊持有“大房权证沙私字第 2004517775 号”房屋所有权证，于力持有“大房权证沙私字第 2004517774 号”房屋所有权证	当地不予办理租赁备案	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	东莞市奥维实业投	2021.7.1. 2026.6.30	1,051.80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 3 号万业金融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其持有东莞市常	出租方仍在办理房屋产	东莞常平分公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或 产权情况说明	未办理租赁 备案原因	备注
	资有限公司			中心二十楼 2001 室	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规划情况说明, 该说明记载: 该房产所在区域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用地, 暂不属于征收拆迁范围, 后续物业协助办理新址备案	权证, 待产权证办理后备案	司的营业场所
4	广州道远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2025.2.1. 2027.2.28	214.62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自编 4006B 房	粤 (2018)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0624 号	正在办理中	企业融资部的办公场所
5	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11.1. 2028.10.31	300.00	常熟市东南大道 197 号橡树澜湾 22 幢 112、312、313 室	苏 (2022) 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54651 号 苏 (2025) 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01373 号 苏 (2025) 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01374 号	正在办理中	江苏常熟营业部的办公场所
6	甄露均	2024.8.1. 2029.7.31	96.43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居委会桂畔路 348 号蓝色海岸花园商铺 35	粤 (2018) 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1 号	正在办理中	佛山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7	甄锦华	2024.8.1. 2029.7.31	83.4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居委会桂畔路 348 号蓝色海岸花园商铺 36	粤 (2018) 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2 号	正在办理中	佛山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8	卢子聪	2024.8.1. 2029.7.31	83.4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居委会桂畔路 348 号蓝色海岸花园商铺 37	粤 (2018) 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3 号	正在办理中	佛山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9	梁耀锋	2024.8.1. 2029.7.31	117.85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居委会桂畔路 348 号蓝色海岸花园商铺 38、39	粤 (2018) 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4 号 粤 (2018) 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5 号	正在办理中	佛山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10	宜昌市嘉禾置业有限公司	2024.7.1. 2029.8.31	512.32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献福路 1 号滨江金融大厦第五层	鄂 (2020)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5917 号	整栋房屋合为同一房产证, 故无法单独备案租赁的第五层	宜昌献福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1	创金 (广州)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3.1. 2030.2.28	628.05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22 号金泰广场 A1 第四层第 01、06 号	粤 (2020)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664 号	整栋房屋正在办理租赁备案, 目前无法单独备案租赁的第四层	广州黄埔开泰大道的营业场所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房地产) 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 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该办法第

二十三条之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积极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义务，对暂时不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屋，如出现被当地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形，将立即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避免出现因逾期不改正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能够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屋，积极履行了相应义务；对前述暂时不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存在被当地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承诺出现该等情形时，将立即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避免出现逾期不改正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未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所需房屋使用权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风险措施

发行人的部分生产经营所需房屋使用权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具有对外出租相关房产的权利，双方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了租金，发行人系基于有效的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已在租赁合同中与出租方就租赁合同违约条款作出约定，如因对方违约致使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出租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该等办公经营用房不涉及生产，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应对房屋租赁经营给生产经营稳定性带来的风险：

①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如出现不能继续租赁的情况，各分支机构将在短时间内寻找合适的营业场所并搬迁。

②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租赁房产审批条件和流程，规定各分支机构经营性租赁合同签订前，必须提交房屋的权属证书、出租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存在出租方与权属证书登记的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需提交出租方享有出租权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经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合规部审批后方可签署；租赁合同的期限一般不得低于五年；租赁合同应当约定出租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需提前半年通知并

支付违约金；租赁合同签订后未及时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手续的将向相关责任人追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均系有效且租赁合同中已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用于办公经营的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较低；租赁合同终止发生时的应急预案完善；租赁审批流程严格，且未及时办理备案将向相关责任人追责，故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所需房屋使用权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二）交易单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交易单元数量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交易单元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场所	单元数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64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	63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8

（三）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域名”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下属公司”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东证宏德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QMWN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资)		
成立时间	2019 年 09 月 16 日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 1 号 2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叶国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另类投资业务情况

东证宏德制定了《业务管理规定》《合规管理规定》《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投资、合规制度，依法有序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东证宏德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东证宏德已累计投资 10 个东莞证券承销保荐的科创板及北交所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20,836.71 万元，均已完成退出；累计投资了 2 个股权基金投资项目及 8 个股权投资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7,244.35 万元，已退出 1 个股权投资项目。

(2) 东证锦信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4479751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5 日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 1 号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	万超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工商信息查询结果及其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东证锦信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总规模	认缴出资金额
1	东莞东证佰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77	13.10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总规模	认缴出资金额
2	东莞市东证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72	133.29
3	东莞市东证锦信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31	6.79
4	东莞市东证锦信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5.10
5	东莞市东证锦信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1.68	1,030.34
6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560.00
7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500.00
8	东证锦信战略投资 1 号私募股权 FOF 基金	2,080.00	830.98
9	广东东寮创联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3,000.00
10	东莞市莞台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00.00
合计		28,556.48	8,979.60

注：私募基金东莞东证佰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锦信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锦信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东莞市东证锦信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终止，目前正在清算中。东莞市东证锦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东证能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基金全部本金分配但仍未完成清算，实缴及认缴金额为 0。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基金全部本金分配但仍未终止，实缴及认缴金额为 0。

2、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03 家分支机构，新期间，发行人 16 家分支机构发生了变更。发行人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的标准确定为：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重大或非金额重大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1、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金额 2,00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完毕期间	当期收入（万元）
----	------	--------	--------	----------

1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4 年度	2,970.50
2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4 年度	3,647.41

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公司正在履行，且预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包括：东莞证券与 7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保荐协议；东莞证券与 1 家公司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东莞证券与 10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承销协议；东莞证券与 1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协议。

2、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发行人签署的且正在履行中受托管理资金规模超过 2 亿元的集合和单一资产管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托管人	管理人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1	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3/4/6
2	东莞证券双债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3/5/16
3	东莞证券双债添利 2 号 4 个月滚动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4/3/12
4	东莞证券衡盈安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5/6/19
5	东莞证券顺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5/7/17
6	东莞证券顺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6/1/15
7	东莞证券衡盈安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5/12/19
8	东莞证券衡盈安享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6/3/11

3、资金存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银行签订了资金存管协议。

4、其他

除上述业务合同外，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证券投资、投资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管理、基差贸易、仓单服务、专项资

管等业务存在大量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此类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二）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对象	合同签订日
1	《ARM 架构服务器采购合同》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2026/6/30
2	《C86 架构服务器采购合同》	广州繁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6/26
3	《C86 架构服务器采购合同》	广州炫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6/26
4	《低延时交换机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创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14
5	《移动 IDC 业务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6/3/13
6	《写字楼租赁合同》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2026/7/20
7	《东莞证券-浙江同花顺智能 2026 年合作协议》	浙江同花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3/30
8	《XG_SD-WAN 设备等产品采购一揽子协议》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2026/7/7-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多份《销售合同》，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恒生信息系统模块等。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公司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多份《销售合同》正常履行中。

十、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决议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内容，并废止《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均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分别为刘阿苹、罗党论、黄志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取消前的监事会运作正常，符

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本届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潘海标	董事长	2025.11.26-2029.3.11	投控集团，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
黄志成	董事	2026.3.12-2029.3.11	投控集团
王崇恩	董事	2026.3.12-2029.3.11	东莞控股
盘丽卿	董事	2026.3.12-2029.3.11	锦龙股份
杨 阳	董事	2026.3.12-2029.3.11	投控资本
孙志超	职工代表董事	2026.3.12-2029.3.11	/
刘金山	独立董事	2020.11.18-2026.11.17	公司董事会
刘阿苹	独立董事	2022.7.15-2028.7.14	
罗党论	独立董事	2026.3.12-2029.3.11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各业务总监、总裁助理，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杨阳	总裁	2025.4.2-2029.3.11
杜绍兴	副总裁	2024.2.19-2029.3.11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王炜	副总裁	2025.3.31-2029.3.11
季王锋	首席风险官	2020.11.18-2029.3.11
	合规总监	2024.5.18-2029.3.11
郭天顺	投行业务总监	2020.11.18-2029.3.11
方浩	首席信息官	2022.12.22-2029.3.11
罗贻芬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4.5.18-2029.3.11
张亦超	总裁助理	2024.5.18-2029.3.11
程志槟	经纪业务总监	2025.9.9-2029.3.11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其相关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稳岗补贴、扩岗补助、就业、失业补贴	28.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包括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发行人与丁杰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申请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丁杰签订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合同，约定发行人于初始交易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向丁杰提供融资款 50,000,000 元，并约定丁杰于回购交易日 2020 年 4 月 18 日向发行人偿还 68,351,388.89 元。丁杰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天娱数科”股票（证券代码：002354，质押数量合计 7,849,386 股）出质于发行人，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因“天娱数科”的股价下跌，造成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违约条款。发行人依约多次要求丁杰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前还款均无果。2018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丁杰一次性偿还所欠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197,916.68 元及违约金 500,446.87 元（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并承担发行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2018 年 7 月 19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经发行人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2018）粤 0304 财保 16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丁杰名下价值 50,698,363.55 元的财产。2018 年 8 月 22 日，因丁杰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中止审理本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确认仲裁效力案件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8）粤 03 民特 5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丁杰的申请。2019 年 2 月 26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恢复仲裁程序。2019 年 3 月 6 日，

丁杰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管辖异议，要求终止仲裁程序，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并于2019年4月20日出具“华南国仲深发[2019]D3589号”《管辖权决定》，决定该案在仲裁院继续进行。2019年5月27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案并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华南国仲深裁[2019]D498号”《裁决书》，裁决丁杰向发行人归还债务本金50,000,000元、违约金22,602.74元以及自2018年6月20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以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丁杰向发行人支付财产保全费5,000元和财产保全担保费25,349.18元；仲裁费411,090元及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5,652元由丁杰全部承担；发行人对丁杰质押的7,849,386股“天娱数科”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发行人申请，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的强制执行，此后丁杰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申请，2020年4月10日，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2执异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丁杰的不予执行申请。2020年9月29日，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2执54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经发行人申请复议。2020年12月1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执复459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发行人的复议申请，维持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请求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执复459号”《执行裁定书》，指令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强制执行案件。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请求对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执复459号《执行裁定书》进行再审。2023年11月3日，发行人收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因不服河南省高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已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并获得受理。2024年2月28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出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决定不予支持发行人的监督申请。2024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继续冻结丁杰持有的“天娱数科”（证券代码002354）股票共计7,849,386.00股，冻结期限至2027年6月24日。

2024年9月3日，发行人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目前已经法院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收到法院转入的执行款6,140.37元。2025年4月14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辽02执925号”《执行裁定书》，因丁杰持有的7,849,386股“天娱数科”股票尚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暂无法处置，且未发现丁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现丁杰有可供执行财产的，人民法院可依职权恢复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2、发行人与“12申环01”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务人、担保人之间的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2015年1月26日，发行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12申环01”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务人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戴志祥就债务人所欠本金8,332,600元、到期和未到期利息458,062.50元、违约金273,948.49元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7月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共偿付发行人债券本金8,332,600元，利息458,062.50元，并以债券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四倍支付发行人违约金。

2016年3月29日、30日，发行人分别参加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会议核实发行人债权共计10,666,933.89元。2016年6月24日，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被宜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2017年6月23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宜商破字第0026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裁定由破产管理人执行该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可回收债权587,312.35元。2017年6月27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宜商破字第00026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2017年7月4日，发行人收到破产管理人划付的破产债权587,312.35元。2018年11月13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00024号之三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本发行人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10,079,621.54元。2018年11月26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宜商破字第00024号之三十五”

《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本发行人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可分配金额为 170,728.63 元，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划付分配款 170,728.63 元。2018 年 12 月 4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宜商破字第 00024 号之三十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2019 年 8 月 15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对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10,666,933.89 元。2019 年 8 月 26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可分配金额为 143,587.51 元。2019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划付的分配款 143,587.51 元。2019 年 9 月 10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25 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程序。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于第一次分配结束后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催收回部分应收款项，达到二次分配的条件，因此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请求裁定认可二次分配方案。2020 年 3 月 3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6 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已回收债权 175,988.20 元；2020 年 7 月 23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已回收债权 11,741.49 元；2020 年 7 月 30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4 号之三十八”《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无锡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已回收债权 28,177.99 元。2022 年 12 月 9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6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回收债权 25,013.96 元。2023 年 2 月 22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做出“（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四”号《裁定书》，

裁定认可《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3年3月15日，发行人收到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三次分配款1,538.17元。2023年12月18日，发行人收到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三次分配款5,617.27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3、东证锦信与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纠纷

2011年10月28日，东证锦信以自有资金3,360万元受让刘勇、刘江、刘乐三人所持有的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合计600万股股份，并约定若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IPO或新三板挂牌，将触发转让协议回购条款，即刘勇、刘江、刘乐应以投资金额加计年化利率12.00%的价格回购东证锦信持有的全部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后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前未实现IPO或新三板挂牌，东证锦信多次发函要求刘勇、刘江、刘乐三人按约履行回购义务未果。2018年6月28日东证锦信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刘勇、刘江、刘乐三人履行回购义务并连带一次性向东证锦信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共60,465,282.56元及罚息82,232.31元。2018年7月3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经东证锦信申请，2018年7月27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19民初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刘勇、刘江、刘乐银行存款60,547,514.87元或查封、扣押刘勇、刘江、刘乐相当于60,547,514.87元的财产。

2019年6月6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19民初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刘勇、刘江、刘乐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股权回购价款59,747,243.84元（该款项暂计至2018年6月15日），自2018年6月16日期起的股权回购价款以东证锦信已支付的33,6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限刘勇、刘江、刘乐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罚息（以前述应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9%的标准，自2018年6月15日起计至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除由东证锦信负担案件受理费3,000元外，其余均由刘勇、刘江、刘乐负担。因无法与刘勇、刘江、刘乐取得联系，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

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4 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上述判决，以公告形式送达判决书。经东证锦信申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的强制执行。后案外人宋琦云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20）粤 19 执异 4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宋琦云的异议请求。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9）粤 19 执 190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本案执行回款 85,749.85 元。2022 年 1 月 12 日，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申请恢复该强制执行案件。

2023 年 1 月 3 日，东证锦信向首封法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执行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参与执行分配申请书》，申请参与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的分配。2023 年 6 月，执行法院恢复对本案的强制执行，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云南省景洪市的房产的《询价结果通知书》，载明拟定处置价格为 681,370 元。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执行法院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刘勇及其配偶名下房产开展了三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出价而流拍。2024 年 7 月 23 日，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拍卖申请书》，请求继续对刘勇及其配偶名下房产进行拍卖。2024 年 8 月 7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 19 执恢 109 号”《执行情况告知书》，载明刘勇名下房产的挂拍情况及法院为执行刘勇、刘江、刘乐持有的云南山灞股权所采取的措施。2024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粤 19 执恢 10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 11 月 27 日，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及《拍卖申请书》，申请恢复执行及对刘勇名下房产继续进行拍卖。

2025 年 5 月 9 日，法院反馈案件已恢复执行，案号为（2025）粤 19 执恢 69 号。2025 年 6 月 23 日，东证锦信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拍卖公告暨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载明法院将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时，以起拍价 516,422.74 元对刘勇与宋琦云共同共有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大沙坝福江苑 16 幢 80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38148 号、景房权证景字第 00138149 号）的房产进行

拍卖，由于无人出价，此次拍卖已流拍。2025年8月25日，东证锦信收到法院送达的《拍卖公告暨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第二次）》，载明法院将于2025年8月21日10时至22日10时，以起拍价413,138.20元对刘勇与宋琦云共同共有房产进行第二次拍卖。2025年8月22日，被执行人名下房产以413,138.20元成交，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8日出具了《执行财产分配方案》，该方案载明可向东证锦信分配金额为401,005.20元，但被执行人及案外人分别以保留基本住房所需款项、对被执行房产享有50%权益为由提出执行异议，目前待法院另行立案审查。

目前，东证锦信持续与执行法官沟通执行异议案件立案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4、发行人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7月12日在一级市场申购了面值为5,000万元的“16皖经02债”（票面利率5.8%，起息日2016年7月13日，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代码：136545）。2019年5月29日，发行人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外经建”，已更名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16皖经02”债券交易协议》，约定安徽省外经建应于2019年7月4日前指定第三方从发行人处购买总面值为1,500万元的“16皖经02”债券，并完成价款的支付。截至2019年7月4日，安徽省外经建未能指定第三方履行债券购买义务，构成违约。

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请求判决安徽省外经建立即偿付“16皖经02债”债券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共计52,920,000元（其中利息及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7月8日）并承担发行人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受理本案。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后安徽省外经建提起管辖权异议，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安徽省外经建不服裁定，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12月2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

粤民辖终 4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2019)粤 19 民初 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徽省外经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本息合计 52,900,000 元以及逾期支付本息的违约金（以 52,9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从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并赔偿发行人所支付的财产保全担保费 26,460 元；案件受理费 306,4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安徽省外经建负担。安徽省外经建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0)粤民终 233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安徽省外经建未履行生效判决。

经安徽省外经建申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安徽省外经建破产重整案件，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安徽省外经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1 年 5 月 6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19 民初 6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安徽省外经建银行账户、股权及房产的查封。根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皖 01 破申 11 号”“(2021)皖 01 破申 67 号”“(2021)皖 01 破申 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安徽外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韵德钻石有限公司、德圣珠宝有限公司、德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与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2022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01 破 26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5、“16 凯迪 01”债券违约事件

2016 年 9 月 7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441，下称“16 凯迪 01”），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一级市场申购了面值为 5,000 万元的该债券，该债券票面利率 6.10%，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通过指定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向凯迪生态回

售全部持仓债券，凯迪生态应于本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年度付息日（2018年9月7日）支付全部回售款，但未能按约支付。

2018年8月16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凯迪01”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称，目前资金周转困难，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回售款项，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违约。

目前，发行人已授权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加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委员会，积极推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的相关事宜。凯迪生态已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并于2020年12月17日摘牌，中德证券已提交凯迪生态的破产重整申请。2021年3月15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1）鄂01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已完成相关债权申报，2021年6月25日，凯迪生态破产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德证券代表发行人参加会议。此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01破申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10月13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2年8月10日，管理人公告了凯迪生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公告显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均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将继续推动重整工作的有序开展。经管理人申请，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

2022年11月9日，公司按照《重整计划》选择“现金结合以股抵债清偿”方式，并向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提交《领受偿债资金银行账户信息指令函》《领受抵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指令函》。2023年1月9日，管理人公告凯迪生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专用账户。2023年6月，公司收到划转的抵债股票6,409,868.00股，结转了该债券账面应收款及减值准备5,305.00万元，同时根据《重整计划》清偿方案记入20.00万元应收清偿资金。

2024年10月29日，发行人收到收益分配款项116,137.96元。2024年11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清收款项 1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收益分配款项 116,137.96 元。202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收益分配款项 116,137.96 元。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收益分配款项 116,137.96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6、发行人诉于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原东莞证券大连营业部负责人于雷，在任职期间通过伪造合同和公章，假借销售产品的名义，骗取客户资金。上述行为发生后，多名客户起诉发行人要求赔偿，经法院调解，截至起诉日，发行人已向 11 名客户共计支付 9,092,565 元。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于雷赔偿发行人 9,092,565 元，并承担发行人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2019 年 1 月 10 日，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2019）辽 0204 民初 69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起诉。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不服上述裁定，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2020）辽 02 民终 10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辽 0204 民初 69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并指令其审理本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于雷赔偿发行人 16,256,847.7 元，并承担发行人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2020）辽 0204 民初 33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于雷赔偿发行人财产损失 15,037,462.83 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109,341.08 元，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2022 年 9 月 22 日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进行强制执行，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案件。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等材料，另案对于雷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于雷赔偿发行人因赔付投资人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受理该案。

2023 年 4 月 12 日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判决于雷向公司赔偿损失 24,037,562.81 元、律师费 1,342,285

元。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2023年8月18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23年11月14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7、“17 宜华企业 MTN001” 票据违约

2017年4月12日，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宜华集团”）作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拟发行“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下称“17 宜华企业 MTN001”，债券代码：101761015.IB）。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购买了面值为 5,000 万元的票据，成为该期中期票据持有人。

2020 年 5 月 6 日，宜华集团未能按期支付 2020 年应付利息，2020 年 5 月 20 日，“17 宜华企业 MTN001”持有人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全体持有人均不同意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支付利息；2020 年 8 月 12 日，“17 宜华企业 MTN001”持有人召开第三次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同意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足额偿付 2020 年应付利息及违约金（延期期间未偿付利息适用利率为每日 0.21%），但宜华集团未能如期支付 2020 年应付利息及违约金。

2021 年 1 月 12 日，宜华集团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宜华健康”）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宜华集团向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健康”）转让其持有的宜华健康 4.00% 股权，并将其持有的宜华健康 10.00% 股权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里程健康行使，同时，新里程健康拟认购宜华健康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263,309,267 股股份，上述事项实施后，宜华集团对宜华健康将不再具有控制权。2021 年 2 月 8 日，“17 宜华企业 MTN001”持有人召开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会议不同意宜华健康向新里程健康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2 年 5 月 5 日，宜华集团作出《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表明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其行为已构成实际违约。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宜华集团就上述票据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目前，汕头

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2022）粤 0515 民初 2128 号），并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开庭。

2023 年 2 月 7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515 民初 2128 号之一”裁定，裁定依法对发行人持有的案涉“17 宜华企业 MTN001”（债券代码：101761015）债券予以冻结。

2023 年 2 月 10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515 民初 2128 号”一审判决，判令宜华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17 宜华企业 MTN001”票据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9,750,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判令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宜华集团交回其持有的“17 宜华企业 MTN001”中期票据；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向澄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3）粤 0515 执 787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强制执行申请已获得受理。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59,750,000 元或查封、扣押被执行人名下的等值财产。此外，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并对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

2025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案号为“（2025）粤 0515 执恢 107 号”的《恢复执行受理通知书》，法院决定对发行人与被执行人宜华集团证券纠纷一案立案恢复执行。

202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案号为“（2025）粤 0515 执恢 107 号”的《执行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宜华集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限二年；同日，对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同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案号为“（2025）粤 0515 执恢 107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8、发行人与“16 申信 01”公司债的债务人之间的债券违约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破产申请书等材料并经核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以无担保方式公开发行了“上海华

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申信 01 债”）。发行人于发行当日通过簿记建档方式获得面值为 40,000 万元的该债券配售额，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向该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款 40,000 万元，在一级市场申购该债券（票面利率 4.08%，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9 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上海华信未能按期足额兑付“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该事项触发了“16 申信 01 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且该违约事项发生后连续 30 个工作日未得到纠正，触发了“16 申信 01 债”《募集说明书》中的“加速清偿条款”，导致“16 申信 01 债”出现债券提前兑付事由。“16 申信 01 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依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宣布“16 申信 01 债”所有未偿本金及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并于当日书面通知上海华信于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偿付“16 申信 01 债”的本息。

由于上海华信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兑付“16 申信 01 债”本息，其行为已构成实际违约。后经多次沟通，上海华信仍然未能兑付本息，发行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海华信破产清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2019）沪 03 破 30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发行人对上海华信的破产清算申请。后因上海华信及其关联方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2020）沪 03 破 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海华信、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2020 年 3 月 20 日，上海华信等四家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经破产管理人核实，发行人享有普通债权 446,344,328.77 元，代资产管理计划享有普通债权 33,475,824.66 元。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前述四家公司破产。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五”“（2020）沪 03 破 9 号之六”“（2020）沪 03 破 9 号之十八”“（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十”“（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十二”“（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十三”“(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等 66 家公司与上海华信、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

2022 年 2 月 28 日，该案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2022 年 3 月 11 日，破产管理人发布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关于雨润控股应收账款受偿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财产管理及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应收账款处置程序的议案》获得通过，《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追讨海南华信对 SAN TONG 应收账款的议案》等 27 个应收账款拍卖的议案未获得通过。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破产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债权分配方案的通知》及法院出具的对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的裁定书。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收到破产管理人转入的债权分配款 134.35 万元。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管理人通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破产程序。2024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一次债权分配款项 317,350.82 元，2024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华信证券清算组支付的清算报酬 100.00 万元，202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二次债权分配款项 23,801.31 元，202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破产管理人分两笔支付的第三次债权分配款项共计 877,111.24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破产清算案件尚未完结。

9、发行人与“12 蒙农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务人、担保人之间的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申请书》等资料，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发行面值总额为 25,000 万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本金兑付日为 2014 年 11 月 9 日，担保人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从二级市场买入 1,500 万元该债券，报告期末，债务人未向发行人偿还的本金为 630 万元。

发行人已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为：债务人及担保人向发行人支付本金 630 万元、延期补偿金 555,236.25 元、逾期利息

180,651.28 元、违约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经开庭审理，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作出裁决，裁决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债券本金、利息及违约赔偿金等共计 7,688,061.44 元，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发行人追偿债权的损失 91,267.00 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11 月 16 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冻结了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其他公司的股权，查封了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因法院内部分工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执行案件移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执行。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交《恢复申请强制执行书》，重新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1 月 29 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 0105 执恢 59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程序。

202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出具《授权委托书》，聘请代理律师进行强制执行事宜。2026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代理律师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续封情况说明及申请》，申请法院推进涉案股权续封事宜并提供已续封土地的查封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完结。

10、发行人与“12 福星门”私募债的债务人、担保人之间的私募违约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书》等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买入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2,500 万元。该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债券到期兑付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用土地使用权及林权等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其实际控制人曾果、洪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房产作为补充担保，并办

理了抵押登记。

因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2016年1月6日，发行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曾果、洪谊连带清偿债券本金、利息共计27,694,400元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申请对该等主体采取冻结银行存款2,5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当于2,500万元财产的保全措施。后发行人于2016年2月5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并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9月1日，发行人签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载明冻结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5,000,000.00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6年11月2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本案。2016年12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送达判决书，其中判决书载明：①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本金25,000,000.00元及利息；②发行人对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③曾果、洪谊承担连带责任；④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差旅费5,448.00元。

2017年5月2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2017年6月2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强制执行申请。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派员前往重庆进行破产债权申报及财产保全延期申请。首次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2月1日召开，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确认发行人享有优先债权为31,298,611.11元，普通债权为190,720.00元，合计31,489,331.11元。发行人已于2018年2月9日就首次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情况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4月21日刊登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公告，发行人于2018年6月11日向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2018年6月29日，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首次债权人会议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听取了破产管理人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财产管理方案，并推选出债权人委员会组成成员。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确认发行人享有普通债权为32,885,164.44元。2021年2月24日，重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 0107 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该公司破产。2021 年 2 月 24 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 0110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该公司破产。

目前，该案发行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担保人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的《财产分配方案》《财产变价方案》已由法院裁定认可，但仍未完成破产清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完结。

11、发行人与王玉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申请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王玉辉签订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合同，约定发行人于初始交易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向王玉辉提供融资款 200,000,000 元，并约定王玉辉于回购交易日 2020 年 4 月 18 日向发行人偿还 282,201,666.67 元。王玉辉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天娱数科”股票（证券代码：002354，质押数量合计 20,445,600 股）出质于发行人，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5 月，因“天娱数科”的股价下跌，造成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违约条款。发行人依约多次要求王玉辉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前还款均无果。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王玉辉一次性偿还所欠本金 118,251,770.01 元、利息 123,939.38 元及违约金 1,478,147.13 元（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并承担发行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2018 年 7 月 25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经发行人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2018）粤 0304 财保 169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王玉辉名下价值 119,853,856.52 元的财产。2018 年 8 月 31 日，因王玉辉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中止审理本案。2018 年 11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 民特 5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王玉辉申请。2019 年 2 月 21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恢复仲裁程序。2019 年 3 月 6 日，王玉辉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管辖异议，要求终止仲裁程序，华南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华南国仲深发[2019]D3720 号”《管辖权决定》，决定该案在仲裁院继续进行。2019 年 5 月 24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华南国仲深裁[2019]D647 号”《裁决书》，裁决王玉辉向发行人支付本金 118,251,781.14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以 118,251,781.1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的违约金 847,904.3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和财产保全保险费 59,926.93 元由王玉辉承担；发行人对王玉辉质押的“天娱数科”股票（14,029,052 股）享有优先受偿权；仲裁费 860,600 元及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7,995 元由王玉辉全部承担。

经发行人申请，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的强制执行申请，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20）黑 06 执 21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王玉辉购买的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 号院 5 号楼 18 层 2102 号房（合同编号：XF581061，建筑面积：383.25 平方米）及 1 号楼至 12 号楼地下车库 1 层 338 号车位（合同编号：XF585718，建筑面积：49.86 平方米），查封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止。后经王玉辉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撤销前述仲裁裁决一案。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20）黑 06 执 21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前述执行案件。2020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 民特 5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王玉辉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

2020 年 11 月 6 日，本案恢复强制执行。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陆续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变卖王玉辉持有的 6,416,547 股“天娱数科”（证券代码：002354）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冻结王玉辉持有的上海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3.3333 万元的股权、西藏柏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 500 万元的股权、奇妙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 万元的股权、北京快乐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5 万元的股权、北京进取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64.6429 万元的股权、北京裂变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117.19 万元的股权、北京好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20 万元的股权、北京云中融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147.6655 万元的股权，冻结王玉辉向北京金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购房款 10,837,379 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大庆市中

级人民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 4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6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 06 执 218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扣留并提取王玉辉在北京金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款及车位费 12,735,525.65 元；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执行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共计 1,280.58 万元。2025 年 3 月 13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黑 06 执恢 17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决定恢复本案的执行，并责令被执行人王玉辉立即履行法定给付义务。202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 53,000.00 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黑 06 执恢 1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已强制变卖王玉辉持有的 6,416,547 股“天娱数科”（证券代码：002354）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股票所得款 39,285,079.75 元，扣除执行费后，余款 39,270,000.00 元已为申请执行人办理放款手续；同时，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拨王玉辉在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及互联网银行（财付通）的银行存款共计 172,574.46 元，扣除执行费后，余款 166,000.00 元已向申请执行人办理放款手续。

2025 年 6 月 9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黑 06 执恢 17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王玉辉持有的奇妙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北京进取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63.6429 万元）、北京快乐玩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北京裂变科技有限公司 8.999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17.19 万元）、北京好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北京云中融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2%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47.6655 万元）及上述股权相应的股息、红利等预期收益，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止。

2026 年 1 月 26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黑 06 执恢 17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现王玉辉有可供执行财产的，人民法院可依职权恢复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12、发行人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申请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合同，

约定发行人于初始交易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款 60,170,000 元，并约定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回购交易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偿还 67,612,694.72 元。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未名医药”股票（证券代码：002581，质押数量为 4,984,519 股）出质于发行人，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因“未名医药”的股价下跌，造成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违约条款。发行人依约多次要求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前还款均无果。2018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偿还所欠本金 23,076,273.49 元、利息 89,741.06 元、违约金 230,762.73 元及滞纳金 188.46 元（违约金、利息及滞纳金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4 日），并承担发行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2018 年 7 月 20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经发行人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2018）粤 0304 财保 16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23,396,965.74 元的财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开庭审理本案。

2019 年 3 月 27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华南国仲深裁[2019]D181 号”《裁决书》，裁决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合计人民币 23,383,957.14 元（其中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4 日，该日及之后的违约金、利息及滞纳金以人民币 23,076,273.49 元为基数按 24% 的年化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发行人对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 2,735,805 股“未名医药”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裁决确定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的仲裁费、仲裁员实际开支、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由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2019）闽 02 执 58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款项人民币 23,800,000 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的等值财产；查封、冻结、拍卖、变卖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质押的 2,735,805

股“未名医药”（证券代码 002581）股票。

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财产处置申请书》及《参与执行分配申请书》，请求处置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质押的“未名医药”股票，并请求参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其他被查封财产的执行分配程序。此后，因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前申报相关债权，2019 年 12 月 20 日，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发行人申报债权中 30,590,196.73 元认定为优先债权，718,528.97 元认定为普通债权。2020 年 8 月 14 日，破产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财产分配方案等事项。2021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2 破 17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根据该破产和解协议，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和解投资人厦门福嘉旺贸易有限公司（或其合作单位），提供部分资金对其资产进行重组，和解投资人提供的资金及按和解协议处置的财产获得的资金，用以偿还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务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得以存续，并保有部分资产；如发行人申请对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名医药股份评估拍卖处置，则和解后的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等股份进行评估、网络拍卖变卖，变价所得净额将依法分配。2023 年 9 月 27 日，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和解协议履行阶段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非保留财产处置等事项进行表决。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管理人送达的《关于 2023 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13、东证锦信与曹典军、张丽萍、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有关的纠纷案

根据东证锦信与曹典军、张丽萍、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东证锦信以 1,500 万元认购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5,248 元新增注册资本。除前述投资事项外，各方还对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请求回购权、违约赔偿与争议的解决进行了约定。因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相应业绩且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并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触发估值调整和请求股权回购情形，经协商曹典军、张丽萍仍未向东证锦信偿付股权回购价款、超额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且已构成违约应计收违约金。

2020年3月22日东证锦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曹典军、张丽萍向东证锦信支付超额投资款、股权回购款及暂计至2020年3月22日的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合计5,409,846.59元，并承担东证锦信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请求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经东证锦信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1971民初84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张丽萍持有泰谷生态286万元股权；冻结曹典军持有泰谷生态518万元股权；冻结泰谷生态持有新疆泰谷生物肥料有限公司99%股权，其中3,500.31万元为首冻查封，1,449.69万元为轮候查封；冻结泰谷生态持有云南泰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9%股权。

2021年3月30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1971民初84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曹典军、张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超额投资款1,108,102.38元、资金占用费用（以1,108,102.38元为本金，自2014年12月12日开始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以1,108,102.38元为本金，自判决生效日起五日后开始按每日0.0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决曹典军、张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股权回购款3,018,087.27元、利息（以3,018,087.27元为本金，自2014年12月12日开始，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以3,018,087.27元为本金，自判决生效日起五日后开始按每日0.0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决曹典军、张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4,327.88元；驳回东证锦信其他诉讼请求。

曹典军、张丽萍未履行生效判决，经东证锦信申请，法院受理该强制执行案件。2021年11月30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1971执30433号”《执行情况告知书》，告知：已查封曹典军名下车牌号为湘AR6668的车辆，查封期两年，由于上述车辆无法查获且轮候查封，故本案无法处置，除上述财产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依法对曹典军、张丽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线索；案件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请东证锦信提交可供被执行财产线索或其下落等，并提交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意見。2021年12月13日，东证锦

信提交书面说明，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并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

2022年4月15日，东证锦信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法院于2022年3月7日增加轮候查封曹典军名下房产，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8月16日，东证锦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参与分配申请书》，请求法院恢复对本案的执行，并向轮候查封财产的首封法院申请参与分配。

2022年9月9日，东证锦信应执行法官将本案委托其他法院执行的要求，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寄出《关于对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执行“（2021）粤1971执30433号”执行案件的相关意见的回复》，向法官明确本案的主要执行财产，以便法官确定受托法院，并请求法官在委托执行受阻的情况下恢复对本案的执行。

2023年5月30日，鉴于法官反馈本案委托执行申请已被其他法院退回，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及《续行查封、冻结申请书》，请求法院恢复执行并同步续行对已冻结、查封财产的执行措施。2023年11月29日，法院出具《通知》（（2021）粤1971执30433号），载明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情况。2024年9月9日，东证锦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申请恢复执行。东证锦信分别于2024年11月27日、2025年2月19日向法院提交《续行冻结申请书》《续行查封申请书》，申请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予以续行冻结或查封。法院在诉讼及执行过程中冻结被执行人曹典军、张丽萍持有的股权及合伙份额将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至22日到期，东证锦信于2024年11月27日向法院提交《续行冻结申请书》，请求法院及时办理上述股权及合伙份额续冻结。

2025年6月9日，东证锦信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2日出具的《通知》（（2021）粤1971执30433号），载明法院在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3月20日期间对被执行人曹典军、张丽萍持有公司股权、合伙企业份额及名下房产依法采取冻结、查封等措施，冻结、查封期限均为三年，其中被执行人曹典军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马王塘032号全部[权属证号：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2872号]的不动产现由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24）湘0104执恢3476号案处理，本案已经申报债权。

2025年10月21日，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续行查封、冻结申请书》，申请对曹典军持有的湖南兆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及车牌号为湘AR6668的机动车予以续行查封、冻结。2025年12月26日，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2021）粤1971执30433号，载明被执行人曹典军上述财产的续冻情况。

目前，东证锦信持续与执行法官沟通恢复执行、参与分配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14、“17中民G1”债券违约纠纷案

2017年12月21日，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民投”）发布《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下称“《募集说明书》”），载明：中民投将发行“中民投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该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不计复利。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6日，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6日，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5日，中民投发布《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公告载明“17中民G1”债券发行规模为44.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7.00%。

2017年12月26日，发行人按照主承销商发送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账户划款15,000.00万元，成为该债券的债券持有人。2018年9月到2018年10月，发行人在二级市场减持了面值177.10万元“17中民G1”债券。截至2023年9月1日，发行人持有该债券面值共14,822.90万元。

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中民投签订《“17中民G1”兑付和解协议》（下称“《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若发行人不选择于2019年12月26日进行回售的情况下，则中民投按以下进度偿还债券本息：（1）于2019年12月26日偿还利息；（2）于2020年3月26日偿还债券本金10%及对应利息；（3）于2020年6月26日偿还债券本金10%及对应利息；（4）2020年12月26日偿还债券本金80%及对应利息；（5）存续期间利息不变，年利率为7%。2019年12月31日，中民投仅支付该债券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

部分利息 500.00 万元，未依约充分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

2021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民投签订了《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债券利息年利率调整为 3.85%；（2）兑付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延期期间利息年利率调整为 3.85%；（3）2021 年 1 月 8 日前支付本期债券 2018.2019 年欠付利息 706,816.5 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本期债券 2019.2020 年利息 5,706,816.5 元。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中民投支付的该债券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欠付利息 706,816.50 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中民投支付的该债券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利息 5,706,816.50 元。

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 日，中民投未能继续向发行人履行偿付利息的义务，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依法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中民投支付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暂合计人民币 185,397,929.38 元（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1 日）。上海金融法院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受理本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开庭审理。2024 年 3 月 13 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判决中民投归还“17 中民 G1”债券本金 148,229,000 元及利息 9,338,427 元，并且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实际偿清之日止，以本金 148,229,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 计算支付逾期利息。2024 年 6 月 13 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2024）沪 74 执 89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发行人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已获受理。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2024）沪 74 执 89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完结。待执行条件具备后再次申请执行。

15、“新里程”股票质押仲裁事项

发行人与阙文彬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签订《股票质押式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阙文彬提供融资 200,000,000.00 元，阙文彬应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回购，并偿还发行人 212,470,833.33 元。其中，阙文彬将其合法持有的股票“新里程”（证券代码 002219，质押数量 38,000,000 股）出质于发行人，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1月31日，因阙文彬所持有“新里程”股票被司法冻结，阙文彬未能依约履行购回义务。发行人与阙文彬多次协商还款无果。2018年2月7日，发行人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阙文彬偿还发行人本金200,000,000.00元、利息649,166.67元及违约金。2018年2月9日，发行人向仲裁院预缴仲裁费用共计1,385,770.00元。2018年2月24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并于2018年5月15日开庭审理本案。经发行人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2018）粤03财保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阙文彬名下价值200,649,166.67元的财产。此后，阙文彬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经听证，2018年6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民初11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仲裁条款有效，驳回阙文彬的申请。

2018年11月14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①阙文彬向发行人偿付所欠债务本金人民币200,000,000元及计至2018年2月6日利息人民币649,166.67元；并向申请人偿付2018年2月7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利息滞纳金和违约金（以人民币2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②阙文彬向发行人支付发行人为实现债权过程中所产生的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和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100,324元。③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386,454元及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17,473元，由阙文彬承担。④发行人对阙文彬提供的质押物38,000,000股“新里程”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2018年11月27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11月2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强制执行案件。2019年9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执263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阙文彬持有的新里程1,500,000股股票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函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参与分配。同时因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发行人亦不能提供可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2021年7月8日，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甘12破申1.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2年6月23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12破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

结恒康医疗重整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向深圳中院递交执行恢复材料，2024 年 7 月 15 日收到深圳中院的《申请恢复执行案件相关指引及告知书》。

202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中院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2024）粤 03 执恢 113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价、拍卖、变卖该案质押物即被执行人阙文彬（证券账户号码 0030417904）持有的证券简称“新里程”股票（原名恒康医疗、*ST 恒康、证券代码 002219，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8,000,000 股以清偿发行人债务。此次拍卖以流拍结束。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收到深圳市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阙文彬（证券账户号码 0030417904）持有的证券简称“新里程”股票（曾用名“恒康医疗”、“*ST 恒康”、证券代码 002219，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800 万股的冻结并以 7,695 万元的价格强制扣划至公司名下以抵偿相应金额债务。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收到深圳市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至此，无其他可执行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16、公司诉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能锋等股权回购纠纷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佳安公司”）、张能锋签订《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下称“《回购协议》”）。《回购协议》第一条约定，万佳安公司、张能锋作为共同义务支付人，分期回购公司持有的 135 万股万佳安公司股票，每股回购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21 元，回购总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2,835 万元；《回购协议》第二条约定，万佳安公司、张能锋应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的回购价款不低于回购总价款的 20%，应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的回购价款不低于回购总价款的 35%，剩余股票应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回购并支付对应价款；《回购协议》第四条约定，如万佳安公司、张能锋未能按约支付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期回购款，则协议项下的全部回购义务均加速到期，万佳安公司、张能锋应于回购义务到期日履行全部股票的回购义务并支付对应股票价款。如万佳安公司、张能锋逾期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万佳安公司、张能锋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2025年1月16日，万佳安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示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等原因，万佳安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均被冻结，债务累计逾期金额超8亿，拖欠员工工资超2500万元，万佳安公司生产经营停滞。张能锋个人银行账户、房产、股权等资产全部被冻结。此外，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万佳安公司、张能锋因未按期偿还债务成为多起司法案件的被告和被执行人，已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并采取限高措施。

截至2025年3月6日，万佳安公司、张能锋仍未按照《回购协议》的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已构成实质违约，《回购协议》项下的全部回购义务已于2025年3月1日加速到期。

公司已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万佳安公司、张能锋履行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向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收到法院通知，公司提交的立案申请已通过。

2025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1971民初250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万佳安公司、张能锋价值共计28,369,845.00元的财产。

2025年7月22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2025年8月15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5）粤1971民初250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万佳安公司、张能锋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2835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835万元为基数，从2025年3月1日开始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5年12月8日，发行人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17、公司诉三门峡市旭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2024年5月23日，公司与三门峡市旭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门峡旭辉”）签订《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下称“《份额转让协议》”），《份额转让协议》约定：1.公司向三门峡旭辉转让公司持有的标的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175,165.98元。2.三门峡旭辉将保证金2,717,516.60元不晚于2024年4月18日划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投资和

创业投资基金份额平台交易资金结算账户。三门峡旭辉将剩余的应付转让价款 24,457,649.38 元不晚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划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平台交易资金结算账户。3.如三门峡旭辉违反付款义务，每逾期 1 日，应按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滞纳金，如三门峡旭辉延迟 10 个工作日未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有权要求三门峡旭辉继续履行份额转让协议并支付滞纳金。4.公司在份额转让协议中明确向三门峡旭辉告知如下可能的风险：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易事特”）的股份（股票代码：300376）。易事特及其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事项可能对易事特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导致标的份额的预期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5.三门峡旭辉完全知悉并接受上述风险，同意按现状受让标的份额。

2024 年 4 月 18 日，三门峡旭辉按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将保证金人民币 2,717,516.60 元划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平台交易资金结算账户。2024 年 7 月 10 日，三门峡旭辉以易事特在 2024 年 7 月 5 日被给予 ST 风险警示和收到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三门峡市湖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三门峡旭辉母公司函件为由，向公司发函，要求暂停案涉标的份额转让。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向三门峡市锦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旭辉复函，要求三门峡旭辉继续履行《份额转让协议》。2024 年 8 月 7 日，三门峡旭辉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申请》，承认其因己方的内部决策审批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支付，已构成违约，恳请公司暂缓采取司法措施。

因三门峡旭辉未积极采取措施履行《份额转让协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2025 年 6 月 9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该案件。上述案件（2025）深国仲受 5627 号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开庭审理。

其后，发行人与三门峡市旭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案件签署《调解协议》。2026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专户划转的基金第四次收益分配款合计人民币 28,718,992.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18、公司股东新世纪科教与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纠纷

202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0104民初29109号”《举证通知书》和《传票》，原告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新世纪科教因借款合同产生的纠纷已经法院立案，公司作为案件第三人。上述案件已于2025年11月7日开庭审理。

2026年6月10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0104民初291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二审案号为“（2026）粤01民终22113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根据审慎性原则，就因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且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相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而言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据此，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发行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2025年6月口头警示

202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上证会函〔2025〕75号”《口头警示通知》。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期间，发行人在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方面未完全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会员管理规则的要求，并先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及谈话提醒。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6月17日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警示谈话，并已完成相关整改。

（2）2025 年 12 月书面警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上证会函〔2025〕73 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因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因被发现其存在未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等违规行为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要求整改。2025 年 11 月，发行人再次出现客户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以上情况反映出发行人未能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较为严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8.5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之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行为，发行人及时进行问题检视及整改，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东莞证券关于上交所书面警示的整改报告》。

（3）2026 年 8 月监管谈话

2026 年 8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58 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监管谈话的决定》。发行人在“26 柳控 05”“26 柳控 06”债券发行承销过程中，簿记建档相关工作未完全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及会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要求，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第四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25 年 3 月修订）》第 8.5 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据此对发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谈话，发行人已完成相关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

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等自律监管措施，未被给予更严厉的行政监管或处罚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未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2023 年 1 月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2023 年 1 月 1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发行人作为倍益康(870199)的主承销商，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期间因报价偏离度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6.2条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报送了承诺函。

（2）2025年5月口头警示

2025年5月2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上市审核中心发〔2025〕监管16号”《口头警示》。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为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准确性、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收入真实准确性核查等方面存在工作不够规范的情形，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据此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采取口头警示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于2025年5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承诺。

（3）2026年8月口头警示

2026年8月1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上市审核中心发〔2026〕监管53号”《口头警示》。发行人作为广东邦泽创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因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核查及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等工作未完全落实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规则的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签字保荐代表人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因上述事项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口头警示等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采取整改、提交书面承诺及内部问责等措施。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2023 年 8 月对发行人中山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8 月 14 日，广东证监局向发行人中山分公司出具“〔2023〕103 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发行人中山分公司在客户招揽环节的渠道管理未完全符合《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广东证监局对发行人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4 年 5 月对发行人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2024〕40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发行人作为泉为科技 IPO 项目的保荐机构，因持续督导期间资金往来核查及现场检查报告填报未完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广东证监局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及时进行了内部问责，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建设，按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并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

综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上述事项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公司一部监管〔2024〕072 号”《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发行人作为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因在停牌业务督导环节未完全落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挂牌公司治理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书面承诺。

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该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被陕西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陕西证监局向发行人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4〕56 号）。因发行人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在新三板交易权限开通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未完全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陕西证监局对发行人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发行人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因上述事项被陕西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6 年 1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会员部字〔2026〕2 号”《约见谈话函》。因发行人存在重点监控证券名单更新不够及时、重点监控账户合规教育提醒工作不够规范、风险警示股票监控指标阈值设置存在偏差等情形，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11.5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采取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谈话。

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在册员工总人数	3,910

已缴纳人数	3,874
已缴纳人数占比	99.08%
未缴纳人数	36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人数存在较小差异，主要原因为：①个别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②个别新入职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停缴等。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在册员工总人数	3,910
已缴纳人数	3,873
已缴纳人数占比	99.05%
未缴纳人数	37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人数存在较小差异，主要原因为：①个别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②个别新入职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停缴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新期间发行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信息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9 号楼 17 层 1701-1703、1718A 单元	王三彬	2023.08.21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兴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华一路（延伸段）19 号中兴酒店（前海 HOP 国际）1905B、1906	李雪娇	2021.05.12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与客户服务咨询环节）；证券资产管理（仅限于产品承揽、推介、销售及投诉处理环节）；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街 31 号 2103 室（部位：自编之 1）（仅限办公）	马卓	2019.12.24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经纪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 969 号天使金融广场 1# 办公楼 1912-1921 室	明良文	2019.12.23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麻涌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 190 号富盈商业广场 5 栋 103 室、201 室、202 室、203 室	陈嘉驹	2019.12.1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鞍山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 34 号-S4	刘健	2017.01.0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白陈公路 189 号悦峰花苑 8 号铺（住所申报）	刘勇涛	2015.11.0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区科技南一街证券营业部	汕头高新区科技南一街 2 号创融云谷楼 501A	苏少波	2014.01.2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金印路 8 号 214 室、215 室、216 室、217 室、218 室	林可如	2012.03.2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于项目承揽与客户服务咨询环节）；证券资产管理（仅限于产品承揽、推介、销售及投诉处理环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1766号星光城写字楼15层1503-2、1504、1505、1506室	张圆青	2011.09.20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城中街北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街北路1号	周浩	2010.11.09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5栋23A04-23A07	赵燕	2010.03.1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E区53号A座3号和E区51号A座2号房屋	车涛	2009.10.2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三环南路32号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9层07、08、09、10、11、12号	梁永昌	2009.10.16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只得在相关许可规定的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东莞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30号汇海大厦1栋2405-2408室、3栋132-134室	王嘉声	2002.11.1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99弄1号27层27-11、12单元	杨洋	1996.12.1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性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1	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1-2030.4.30	1161	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发展路18号Opark项目5栋1层113室及2层203室、204室	1层113到前三年240元/m ² /月，2层203室、204室到前三年105元/m ² /月，第四五年月租金递增8%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0003719号	东莞长安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	东莞市奥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7.1-2029.6.30	1,051.80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3号万业金融中心二十楼2001室	2021.7.1至2026.6.30，租金为35.00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8%； 2026.7.1-2029.6.30每月租金36,287.10元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其持有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规划情况说明，该说明记载：该房产所在区域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用地，暂不属于征收拆迁范围，后续物业协助办理新址备案	东莞常平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3	东莞市嘉丰实业有限公司	2019.12.1-2030.11.30	1,184.90	东莞市厚街镇珊美大道与S256省道交界路口	2019.12.1-2025.11.30前三年每月77,000.00元，每三年递增10% 2025.12.01-2026.1.31为免租期 2026.2.1-2030.11.30每月租金84,700.00元	粤房地证字第C4287952号	东莞厚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4	广东卓能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2026.12.31	3,002.06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5栋8001-8006室	前三年315,216.30元/月；第四和第五年递增10%；第六年起每年递增10%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750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64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755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946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02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80807号	东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5	深圳市昌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5.15-2026.10.18	675.78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2009 号瀚森大厦 8 层 801 单元	190.00 元/m ² /月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5574 号	深圳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6	深圳市合正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8.1-2026.7.31	293.44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东填海区紫藤苑 B-10 层	2021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104,800.00 元/月; 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107,944.00 元/月; 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111,182.00 元/月	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6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90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7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8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2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65845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4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643 号	深圳前海工业八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	张伟军	2022.6.1-2028.5.31	680.00	东莞市清溪镇聚富路聚富商城 1 号柏思酒店 4 楼 401	2022.6.1-2025.5.31, 37,400.00 元/月; 2025.6.1-2028.5.31, 40,800.00 元/月	出租方持有粤房地证字第 C0975891 号房地产权证,经核查,租赁房屋系在出租方拆除该证载房屋后新建的房屋,新建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东莞清溪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	东莞旺詮纸品有限公司	2020.7.1-2028.2.29	510.54	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富康路 229 号纺织交易广场 1 号商业办公楼 B 座 2401-2405 单元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43.20 元/m ² /月;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44.00 元/m ² /月; 2024 年 3 月 1 日起 38.00 元/m ² /月; 2025 年 3 月 1 日起 39.9 元/m ² ; 2026.3.1-2028.2.29 每月租金 15,317 元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9679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 0009257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 0009630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9677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09639 号	东莞大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9	广东万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8.25-2026.9.10	665.42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社区东莞大道南城段 430 号汇海大厦 1 栋 2406、2407、2408 室	52,381.74 元/月; 每两年递增 10%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9486 号;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5008 号;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4998 号	东莞南城东莞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	东莞市乔汇商	2020.11.1-	106.94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社	11,900.00 元/月; 每两年递	3 栋 133 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当	东莞南城东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9.10		区东莞大道430号汇海大厦商铺132、133、134号	增12%	中；3栋134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01874号、132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37359号	莞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1	东莞市东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19.4.1-2029.3.31	1,780.00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东路9号1201室	80.00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5%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303891号	东莞东城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其中249.00m ² 转租给华联期货东莞分公司
12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10.1-2029.9.30	681.16	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凤深大道26号锦龙又一城20号楼104、130号铺	2025.10.1-2027.9.30 每月租金43,231.50元 2027.10.1-2029.9.30 每月租金46,690.02元	《商品房屋产权权属证明书》，登记字号：2630	东莞凤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3	东莞石碣富盈酒店有限公司	2020.9.1-2026.8.31	700.00	东莞市石碣镇东风中路富盈花园富盈大厦主楼（左侧附楼三楼）	44.00元/月/每平方米，租金每三年上浮一次，每次上浮10%直至租约期满为止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208626号	东莞石碣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4	卢健儿	2019.7.1-2028.9.30	560.00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大道中62号201室	2019.7.1-2025.9.30：65.00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5% 2025.10.1-2028.9.30：每月租金20,100.00元	该房屋为卢健儿、刘钧海、汤世荣三人共有，并经刘钧海、汤世荣一致同意委托卢健儿代为办理租赁相关事宜，三人共同持有“粤房地证字第C4287261号”房地产权证	东莞东坑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5	大连中鼎融达管理咨询中心	2017.8.1-2026.9.30	420.00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E区53号A座3号和	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86.00万/年；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孙菊、于力同意，将该房屋转租，孙菊持	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有限合伙)			E 区 51 号 A 座 2 号房屋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96.32 万/年；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86.00 万/年	有“大房权证沙私字第 2004517775 号”房屋所有权证，于力持有“大房权证沙私字第 2004517774 号”房屋所有权证	部的营业场所
16	丘绮佳、李绍忠、林仙花、江渝	2021.11.15-2026.11.14	724.00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昀廷嘉应商务办公楼首层 112、113 号商铺及二楼	前三年 50,789.91 元/月，后每三年递增 10%	粤（2021）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442 号、第 0014473 号、第 0014562 号	梅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17	广东隆生商业有限公司	2023.6.25-2029.9.24	780.89	惠州市惠城区三环南路 32 号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 09 层 07、08、09、10、11、12 号	46,853.40 元/月，每两年递增 5%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9075、0109076、0109077、0109078、0109079、0109080 号	惠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18	江门市蓬江区双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5.1-2026.9.30	554.26	江门市建设二路 104 号 103 部分	38,993.00 元/月，三年后每两年递增一次，递增 8%； 2026.7.1-2026.9.30 每月租金 42112 元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680 号	江门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19	中山市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10.1-2026.9.30	543.50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中心 2 座首层 2 卡及二层 1 至 2 卡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45,038.00 元/月；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47,722.00 元； 2024 年 10 月 0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50,575.00 元/月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94138 号	中山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0	珠海市泉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3.15-2028.3.14	553.30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5 号泉福商业大厦 13 层 1301、1302、1303、1304、1305 房	47,030.00 元/月	珠房地权属字第 201400011 号	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1	魏晓丽	2024.10.1-	437.76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	700,000 元/年（含税）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13149 号	青岛福州南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2026.9.30		州南路 16 号甲 108、208 部分网点			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2	海城爱特新世纪购物有限公司	2023.4.1-2029.5.31	783.00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中心街北路 1 号	37,500.00 元/月	辽（2018）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F0032536 号、辽（2018）海城市不动产权第 F0032537 号	海城中街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3	徐州国联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2.1-2029.1.31	527.67	徐州市泉山区中山南路成功大厦 15 层的 A	17442.45 元/月	徐房权证泉山字第 191721 号	徐州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4	河北立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8.30-2030.2.28	731.50	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北路 106-11 号、106-12 号、106-13 号、106-14 号、106-15 号、106-16 号	200,000 元/年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505010646 号、505010647 号、505009931 号、505009932 号、505010644 号、505010351 号	河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5	阮志业	2024.9.1-2031.2.28	597.75	清远市广清大道 77 号金御商务中心第七层 701 号、702 号、703 号、704 号、705 号、706 号	2024.9.1-2025.2.28 为免租期，2025.3.1 起月租金为 21,565.83 元，每年递增 5%	粤（2023）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80967 号、第 0080975 号、第 0080978 号、第 0080973 号、第 0080969 号、第 0080974 号	清远广清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6	程汝盛、黄秀梅	2022.11.1-2027.10.31	840.00	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 343 号楼房第三层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23,000.00 元（含税），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收租金；租期 5 年，期间租金不上浮，如果合同期限内税率发生变化，按照实际税率确定租金。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08794 号	阳江西平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7	韶关市汇展房	2023.12.18-	441.32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	2023.12.18-2024.5.17, 租金	粤（2020）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韶关工业中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地产有限公司	2029.12.17		23 号汇展华城二区金桂城南侧商业 B 幢 2 层 325、326 号商铺	合计 16,770.16 元 之后租金为 16,770.12 元/月	0044895 号 粤（2020）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44984 号	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2023.4.1-2028.6.30	507.74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469 号一、二层	2023.4.1-2023.6.30, 为免租期; 2023.7.1-2024.6.30, 租金为 320,000.00 元/年, 自第二年起, 每年租金递增 3%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2015029283 号	扬州邗江中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9	鲁峰	2022.5.1-2027.7.31	656.83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01 号 109 室	前两年 91,667.00 元/月, 第 3 年起 96,250.00 元/月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 0006228 号	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30	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	2021.9.15-2026.9.14	439.63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 788 号 1 幢 101 室	前两年 2.65 元/m ² /日, 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3%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11343493 号	浙江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31	何润梅	2023.7.16-2028.7.15	70.89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 11 号领尚天地商住区 4 栋商铺 1089	2023.7.16-2025.7.15, 租金为 120.00 元/m ² /月; 2025.7.16-2028.7.15, 租金为 132.00 元/m ² /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604339 号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2	胡见弟	2023.7.16-2028.7.15	77.48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 11 号领尚天地商住区 4 栋商铺 1088	2023.7.16-2025.7.15, 租金为 120.00 元/m ² /月; 2025.7.16-2028.7.15, 租金为 132.00 元/m ² /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604847 号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3	郑雯、陈仕平	2023.7.16-2028.7.15	61.61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 11 号领尚天地商住区 4 栋商铺 1087	2023.7.16-2025.7.15, 租金为 120.00 元/m ² /月; 2025.7.16-2028.7.15, 租金为 132.00 元/m ² /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643643 号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4	叶照维	2021.11.1-2026.10.31	243.66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小河路 8 号彼岸花园二期 4 栋 111 室、112 室、5 栋 113 室、114 室	前两年租金为: 41,178.00 元/月, 第三年起租金以每年 8%进行递增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6073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2673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2587 号、粤	东莞道滘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2021)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2701 号	
35	东莞市腾龙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26.2.1-2029.1.31	671.60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站前路 56 号腾龙大厦三层 301 室	24,177.60 元/月 (含税)	出租方系经产权人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 产权人为东莞市腾龙实业有限公司, 其持有“粤 (2017)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36346 号”不动产权登记证	东莞茶山站前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6	东莞市中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3.7.1-2028.9.30	482.00	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 1 号	2023.7.1-2023.9.30 为免租期; 2023.10.1-2026.9.30 为 24,100.00 元/月; 2026.10.1-2028.9.30 为 25,305.0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0200151 号	东莞中堂镇新兴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7	汕头经济特区金源世界厂房开发有限公司	2023.11.1-2026.10.31	229.00	汕头市金砂东路 123 号时代明珠君廷 1 幢 105、205 号房复式	该房产租金为 30,658.52 元/月	粤 (2017) 汕头市不动产第 0040954 号	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8	黄咏琴、麦柏列、方维菊、胡宝娟	2022.12.19-2027.12.18	379.08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百安北路 13 号天汇公馆 12 号铺、13 号铺、13A 号铺	27,672.85 元/月	粤 (2022) 佛顺不动产权第 0193904 号 粤 (2017) 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46121 号 粤 (2017) 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46122 号 粤 (2017) 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012493 号	佛山顺德均安百安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9	金天一	2020.11.3-2028.11.2	180.00	东莞市横沥镇中山东路 111 号怡景湾商业楼 1 栋 105 室、205 室	前三年每月 3,800.00 元, 第四年-第五年每月 4,350.00 元, 第六年-第八年每月 5,000.00 元	粤房地权莞字 2900899241 号	东莞横沥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0	陈沛强	2020.11.3-	108.00	东莞市横沥镇中山东路	前三年每月 1,300.00 元,	粤 (2016) 东莞不动产权第	东莞横沥中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2028.11.2		111 号怡景湾商业楼 1 栋 206 室	第四年-第五年每月 1,600.00 元, 第六年-第八 年每月 1,850.00 元	0092993 号	山东路证券 营业部的营 业场所
41	陈农田	2018.8.1- 2028.8.31	553.80	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 东升街 39、41 号	2018.8.1-2019.8.31, 租金为 294,250.00 元/年; 2019.9.1-2020.8.31, 租金为 294,250.00 元/年; 2020.9.1-2023.8.31, 年租金每年递增 5%; 2023.9.1-2025.8.31, 租金为 324,410.00 元/年; 2025.9.1-2026.8.31, 租金为 334,140.00 元/年; 2026.9.1-2027.8.31, 租金为 344,160.00 元/年; 2027.9.1-2028.8.31, 租金为 354,480.00 元/年	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35074 号、德清国用 (2008) 第 00149710 号	德清东升街 证券营业部的 营业场所
42	东莞市朝东房地 产投资有限公 司	2020.1.1- 2029.12.31	1,130.75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中路 230 号 201 室	初始 66,714.25 元/月, 每 3 年递增 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500752343 号	东莞石龙分 公司的营业 场所
43	中山市三乡镇 集体资产资源 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2020.4.1- 2029.3.31	497.00	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 3 号 三乡金融商务中心 105 卡、106 卡、107 卡、209 卡、210 卡及 212 卡之一	2020.4.1-2026.3.31, 租金为 28,060.00 元/月, 每 两年递增 6%; 2026.4.1-2028.3.31 每月 24,160 元 2028.4.1-2029.3.31 每月 24,885 元	粤 (2021)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8 号粤 (2021) 中山市不 动产权第 0000452 号粤 (2021)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7 号 粤 (2021)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59 号粤 (2021) 中山市不 动产权第 0000451 号	中山三乡证 券营业部的 营业场所
44	上海浦东嘉里	2023.4.1- 2026.9.30	838.44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2023.4.1-2025.9.30,	沪房地浦字 (2012) 第 012147	上海分公司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5 楼 2501A、2502、2503B 室	租金为 247,374.74 元/月； 2025.10.1-2026.9.30， 租金为 191,269.13 元/月	号	的办公场所
45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4.1-2026.9.30	955.77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5 楼 2501B、2503A-01、2505、2506 室	2023.4.1-2025.9.30， 租金为 281,991.97 元/月； 2025.10.1-2026.9.30， 租金为 218,035.03 元/月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2147 号	开发创新中心量化科技部、投资银行部、债务融资总部、创新融资部合署办公场所
46	东莞市驭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1-2026.9.30	1,010.00	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63 号地标大厦 3 栋 160 室一至二层部分商铺	79,500.00 元/月，每三年递增 10%	出租方系经产权人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产权人为东莞市虎门镇金洲股份经济联合社，其持有“粤地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738538 号、0600737899 号、0600737903 号”房地产权证	东莞虎门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47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10.1-2026.9.30	363.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第 25 层 2503A-02、2504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每月 103,566.92 元，自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每月 107,100.13 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每月 82,809.38 元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2147 号	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8	发行人	2025.6.1-2030.5.31	90.60	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 1 号 18 楼	4,077.00 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56 号	东证锦信的经营场所
49	湖北国新置业	2020.6.1-	940.00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26	前三年 73,320.00 元/月，第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06580 号	湖北分公司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有限公司	2028.5.31		号尚城国际（德成中心）裙楼3层B区	四年-第五年,每年递增5% 2025.6.1-2028.5.31 每月租金为51,700.00元		的营业场所
50	成都居然之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10.1-2030.11.30	1,085.29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11号、物业名称为“东方广场商业中心”、自编号为第2层第6-2-2号的房屋	95.00元/m ² /月,自第四年度(含签约合同年度)起至2025年11月30日,逐年递增5元 2025.12.1-2030.11.30 每月租金92249.65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55212号	四川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51	长沙市菲尼斯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2.7.8-2027.10.7	580.0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258号爱尔总部大厦2栋第5层靠东边501室	2022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43,500元/月;2024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45,675元/月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40528号	湖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52	陈清宇、曹连峰	2022.3.1-2027.2.28	468.81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448、450号	35,000.00元/月	秦房字第000007310号;秦房字第000053188号;(原备案已过期,新备案正在办理中)	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3	金峰有限公司	2020.7.15-2029.6.30	492.00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14号九层自编号03单元、九层自编号05单元、九层自编号06单元	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9月30日,31,239.00元;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58,573.00元/月;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62,086.00元/月;2024年7月至2026年1月,65,810.00元/月;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当期租金65,810元;2026年5月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40006130号	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至 2026 年 6 月，65,810 元/月；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59,508 元/月；2027 年 7 月至 2027 年 8 月，当期租金 47,991 元；2027 年 9 月至 2028 年 6 月，59,508 元/月；2028 年 7 月至 2029 年 6 月 62,484 元/月。		
54	何日平	2022.9.1-2027.8.31	456.37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 8 号肇庆·臻汇园二期（至尊豪庭）A 区商铺 A 二层 201 商铺	前两年 56.00/平方米/月，后三年递增 10%	粤（2020）肇庆市不动产权第 0066488 号	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5	龙川海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10.31-2026.10.30	135.91	龙川县新城开发区 5 号小区海天大厦一楼面向大门左边二号店铺	15,730.00 元/月	出租方系经陈石根、黄遂英授权，将该房屋出租，陈石根、黄遂英持有“粤房地权证隆私字第 0220153168 号”房地产权证	河源龙川龙川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6	冯富权、周惠明	2022.9.15-2027.9.14	228.48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居民委员会白陈公路 189 号悦峰花苑 8 号铺	2024.9.14 之前每月租金 22,391.04 元 2024.9.15-2025.2.14 每月租金 23,533.44 元 2025.2.15-2026.2.14 每月租金 22,391.04 元 2026.2.15-2027.9.14 每月租金 23533.44 元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069652 号、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069653 号	佛山顺德陈村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7	潮州宾馆有限公司	2021.2.8-2027.2.7	524.00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永护路口（永护路与潮枫路交叉口）潮州宾馆第二层（一单元）	85.89 元/m ² /月，后三年 92.92 元/m ² /月	粤（2017）潮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767 号	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58	东莞市桥兴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2022.1.1-2027.12.31	880.00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581号502室	45.00 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 8%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01878号	东莞桥头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9	苏州联健元和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3.8.1-2028.3.31	418.43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活力商务广场B幢10层1003号、1005号、1006号、1018号	2023.8.1-2026.3.31，租金为 50.00 元/m ² /月； 2026.4.1-2028.3.31 每月租金 15,481.91 元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5397号	苏州聚茂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0	文菲	2016.6.28-2029.6.27	335.00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中122号泰兴国际大厦三楼1号铺	33.00 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 8% 2026.6.28-2028.6.27 每月租金 11,033.00 元 2028.6.28-2029.6.27 每月租金 11,585.00 元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证第3035084号	惠州惠阳开城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1	兴宁市兴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8.15-2027.8.14	335.00	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大道城南107号区联兴雅苑A-02(门牌78-80)	2024.8.14之前为 14,465.30 元/月 2024.8.15起为 13,962.80 元/月	粤（2016）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561号	梅州兴宁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2	张玉鹤	2026.1.8-2029.1.7	218.00	普宁市中信华府西向门市南起第15、16间首层至二层	17,440.00 元/月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张秋虹同意，将该房屋转租，张秋虹持有“粤房地权证普字第00008976号”、“粤房地权证普字第00008977号”房地产权证	普宁新河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3	纪书文	2025.1.15-2027.1.14	279.83	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34号-S4	16,500 元/月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10150315	鞍山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4	东莞市东盈投	2016.11.7-	1,163.7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8号	159,281.44 元/月，第六年	X房权证西字第054817号	北京西城太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11.6		院 30 号楼 3 层 301 号	起 169,900.20 元/月		平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5	福建东方钱隆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2026.12.31	491.46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中路 3 号福晟·钱隆国际主楼 5 层 20、21、22、23 办公	2025.7.1 之前为 36,859.50 元/月， 2025.7.1 起为 29487.60 元/月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5748 号、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6856 号、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7140 号、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6484 号	福州长乐中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6	黄春桦	2022.11.30-2029.11.29	414.44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6 号财信渝中城 4 栋 2 层 2 号	2025.11.30 之前为 26,938.60 元/月 2025.11.30-2029.11.29 为 25,695.28 元/月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 001141049 号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7	戚佩佩	2023.7.18-2027.7.17	298.56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1306	2024.7.17 之前为 52,980.00 元/月，2024.7.18-2025.7.17 为 41,798.40 元/月， 2025.7.18-2026.7.17 为 40,305.6 元/月 2026.7.18-2027.7.17 为 38,812.8 元/月。	深房地字第 3000494452 号	投行深圳办公室的营业场所
68	北京京城万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22.9.1-2027.10.31	98.62	北京市西城区四东大街 22 号	37,500 元/月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车硕君、车苇歆、车连增同意后转租该房屋，房屋产权人持有京房权证西私字第 60140、60141、60142 号	战略发展部的办公场所
69	吴晓隆	2024.2.12-2028.2.11	445.89	合肥市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 2-1604	50 元/m ² /月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40019605 号	合肥聚云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70	深圳市昌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7.15-2026.12.31	323.54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2009 号瀚森大厦 14 层	2023.7.15-2023.12.31 为免租期； 2024.1.1-2026.12.31，190 元/m ² /月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5574 号	深圳福田彩田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1	王德道	2019.9.11-2026.9.10	240.89	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5 号楼 2 单元 1 层 02 号	2025.9.11 之前 47,696.22 元/月，第三年开始每两年递增 9% 2025.9.11-2026.9.10 为 36,133.50 元/月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55452 号	郑州商务内环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2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2022.8.1-2026.9.30	506.92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1 号写字楼第 5 层 05 单元	2024.6.3 之前为 147.64 元/m ² /月 2024.7.1 起为 139.00 元/m ² /月	鄂 2017 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0021 号	开发创新中心办公场所
73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2021.7.1-2026.9.30	297.52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1 号写字楼第 5 层 06 单元	139.00 元/m ² /月	鄂 2017 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0021 号	开发创新中心办公场所
74	发行人	2024.9.16-2029.9.15	72.00	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501 室	3,240.00 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1 号	东证宏德的经营场所
75	彭琦	2019.10.1-2027.9.30	643.00	湖里区安岭路 990、992 号 1002 之二单元	每月人民币 63,014.00 元（含税），第四年起，租金每两年递增 8%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26129 号	厦门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76	北京科技园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9.25-2029.9.24	1,419.99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院 1 号楼“互联网金融中心”大厦 26 层 2601-09 单元	2024.9.25-2027.9.24 为 285,0629.93 元/年（含税）； 2027.9.25-2029.9.24 为 207,8680.32 元/年（含税）	京（2023）海不动产权第 0052912 号	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7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9.10.1-2027.9.30	561.18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南侧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 5	22,447.2/月（含税）；第三年起为 23,120.62 元/月（含税）	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7831 号、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7832 号、粤	河源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栋 23A04-23A07		(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7846 号、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7851 号	
78	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9.9.1-2028.8.31	484.00	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新阳路以南榕江大酒店商贸中心一层香榭丽舍名店区主楼展厅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 42,000.00 元/月;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 44,100.00 元/月; 2025 年 9 月至 2028 年 8 月: 40,000.00 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 C2951774 号	揭阳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79	谭浩良	2019.12.1-2030.11.30	561.83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海德广场 2 栋办公 1501 室	2025.12.1 之前 77,418.00 元/月, 每两年递增 5% 2025.12.1-2027.11.30: 33,709.80 元/月 2027.12.1-2030.11.30: 36,406.58 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606753 号	东莞南城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80	东莞市塘厦华利贸易经纪服务部	2019.9.17-2028.12.31	993.19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3 号富康豪庭一期商住楼商铺 201 及一楼向迎宾路的楼梯间	2019.9-17-2025.12.31: 一楼 100.00 元/m ² /月, 二楼 50.00 元/m ² /月, 第四年起上浮 5% 2026.1.1-2028.12.31: 54,527.00 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610491 号	东莞塘厦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1	东莞市华通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5.12.5-2030.12.4	438.00	东莞市企石镇企桥路 1 号 1 号楼 102 室	60.00 元/m ² /月, 无递增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50846 号	东莞企石企桥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2	曹敏	2020.12.15-2029.1.31	505.14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2 号 1 栋 3 层 1 号	2020.12.15-2026.1.31: 64.86 元/m ² /月, 租金每年上涨 5%	川(2016)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5095 号	成都高升桥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2026.2.1-2029.1.31: 30,308.40 元/月, 每年上涨 8%		所
83	深圳市中鹏物 业集团有限公 司	2021.2.20- 2030.2.19	322.4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海旺社区兴华一路延伸 段 19 号中兴酒店之 1905B、1906	38688 元/月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6674 号	深圳宝安兴 华一路证券 营业部的营 业场所
84	上海盛慧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21.3.16- 2029.6.15	369.49	上海市广东路 500 号 1406、1407、1408 室	2021 .6.16 至 2024 .6.15 的月租金为 78,670.58 元; 2024 .6.16 至 2026.6.15 的 月租金为 86,537.64 元 ; 2026.6.16 至 2029.6.15 每 月租金 56193.27 元	沪房地（黄）字 2005 第 000084 号	上海广东路 证券营业部的 营业场所
85	广西新谊资产 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1 2026.11.30	473.00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8 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第 15 层 A 区	47,300.00 元/月, 第三年期 租金每年递增 5%	邕房权证字第 02568091 号	南宁双拥路 证券营业部的 营业场所
86	深圳市龙岗区 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22.2.15- 2027.05.14	572.51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龙岗创投大厦 1 号楼主楼 41 层 4104 单元	2022.2.15-2023.2.14, 租金为 38,472.67 元/月; 2023.2.15-2024.2.14, 租金为 53,861.74 元/月; 2024.2.15-2024.5.14, 租金为 56,552.54 元/月 2024.5.15-2025.2.14, 租金 为 40,304.7 元/月 2025.2.15-2027.5.14, 租金 为 40,304.70 元/月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88637 号	深圳龙岗腾 飞路证券营 业部的营业 场所
87	宁波宏泰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2022.5.1- 2027.4.30	584.66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5 号宏泰广场办公楼 B	36,100.33 元/月, 每两年递 增 3%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 第 0305857 号	宁波海晏北 路证券营业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司			座 2 层 2-2 号			部的营业场所
88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7.18-2028.7.31	480.86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1 号（硚口金三角 A 地块 6 号楼）越秀·财富中心 05 单元	2023.7.18-2023.7.31， 租金为 6,515.25 元/月； 2023.8.1-2025.6.30， 租金为 28,851.90 元/月； 2025.7.1-2025.7.31， 租金为 29,503.95 元/月； 2025.8.1-2027.6.30， 租金为 30,294.60 元/月； 2027.7.1-2027.7.31， 租金为 30,978.15 元/月； 2027.8.1-2028.7.31， 租金为 31,808.70 元/月；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第 0048854 号	武汉硚口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9	广州道远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2025.2.1-2027.2.28	214.62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自编 4006B 房	2025.2.1-2026.1.31 为 36,488 元/月， 2026.2.1-2027.2.28 为 32488 元/月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0624 号	企业融资部的办公场所
90	江门市高新区总部科技园有限公司	2023.9.1-2028.8.31	600.00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33 号 1 栋 15 楼自编 1501 室	2023.9.1-2023.11.30 为免租期；2023.12.1-2024.8.31 租金 16,800 元/月； 2024.9.1-2024.11.30 为免租期；2024.12.1-2025.8.31 租金 16,800 元/月； 2025.9.1-2025.10.31 为免租期；2025.11.1-2026.8.31 租金 17,640 元/月；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44308 号	江门江海营业部的办公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2026.9.1-2027.8.31 租金 18,522 元/月; 2027.9.1-2028.8.31 租金每 月 19,452 元/月		
91	北京金地鸿运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23.6.1- 2028.7.31	342.92	北京市朝阳区金地中心 B 座办公楼 1701-1703 单 元	2023.6.1-2026.7.31: 96,017.6 元/月; 2026.8.1-2028.7.31: 100,818.48 元/月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32998 号	北京朝阳营 业部的办公 场所
92	广东蚂蚁森林 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2- 2028.4.30	488.48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 园区礼宾路 4 号松科苑 2 号楼办公 301	51,290.40 元/月, 第 4 年起 每年递增 10 元/月/平米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19304 号	松山湖营业 部的办公场 所
93	东莞市滨海湾 湾区一号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2023.8.1- 2030.9.30	454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 大道 1 号 6 栋 201-202 室	2023.8.1-2023.9.30: 免租 金; 2023.10.1-2025.3.31: 36,320.00 元/月; 2025.4.1-2027.3.31:18,160. 00 元/月 2027.4.1-2029.3.31: 19,068.00 元/月 2029.4.1-2030.9.30: 20,021.40 元/月	东府国用（2014）第 19001200285 号	滨海湾营业 部的办公场 所
94	东莞市基皓实 业投资有限公 司	2023.8.1- 2029.7.31	531.12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 樟罗西城路 58 号 2 栋 109 室、201 室	2023.8.1-2023.9.30: 免租 金; 2023.10.1-2027.7.31: 23,069.08 元/月;	粤（20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67234 号、粤（201）东莞不 动产第 0267560 号	樟木头营业 部的办公场 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2027.8.1-2029.7.31: 27,913.60 元/月;		
95	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	2023.9.1-2028.11.30	524.75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新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27 层 2704-2707	2023.9.1-2023.11.30 为免租期; 2023.12.1-2026.11.30 租金 57,722.5 元/月; 2026.12.1-2027.11.30 租金 61,185.85 元/月; 2027.12.1-2028.11.30 租金 64,859.1 元/月;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3568 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3270 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3672 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7258 号	深圳龙华营业部的办公场所
96	张宝婵、梁健全	2023.9.27-2028.9.26	510.13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5 号万科金融中心广场 A 座 1 梯首层 103 号铺之二	每月租金 21,425.46 元，自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5%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46985 号、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46986 号	佛山禅城营业部的办公场所
97	常熟高新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11.1-2028.10.31	300	常熟市东南大道 197 号橡树澜湾 22 幢 112、312、313 室	300,000 元/年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54651 号 苏（2025）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01373 号 苏（2025）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01374 号	江苏常熟营业部的办公场所
98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2024.2.1-2029.1.31	511.16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1605、1606 房	2024.2.1-2027.1.31, 租金为 40,892.8 元/月; 2027.2.1-2028.1.31, 租金为 42,937.44 元/月; 2028.2.1-2029.1.31,	粤房产权证珠字第 0100232088 号	珠海横琴营业部的办公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租金为 45,084.31 元/月；		
99	双桥区荣居租赁部	2024.5.20-2029.5.19	591.41	承德市双桥区桥东飞机场嘉和广场办公、商业 B1719、B1720、B1721、B1722、B1723	2024.5.20-2024.9.19 为免租期 2024.9.20-2029.9.19，租金为 17,142.83 元/月	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794 号 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795 号 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796 号 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797 号 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798 号	承德迎宾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0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5.6-2029.5.5	482.00	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街 31 号 2103 室自编之 1	2024.5.6-2024.9.5，租金为 12,652.5 元/月 2024.9.6-2026.5.5，租金为 50,610 元/月 2026.5.6-2027.5.5，租金为 53,140.5 元/月 2027.5.6-2028.5.5，租金为 55,796.32 元/月 2028.5.6-2029.5.5，租金为 58,587.1 元/月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8913 号	广州琶洲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1	东莞市黄江供销社	2024.2.23-2030.2.22	778.99	东莞市黄江镇莞樟路黄江段 12 号汇盈大厦 1、2 号商业、住宅楼商铺 105、	2024.2.23-2024.6.22 为免租期 之后 24,984 元/月，每两年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6040 号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黄江营业部的办公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106 东莞市黄江镇莞樟路黄江段 12 号汇盈大厦 1、2 号商业、住宅楼商业 202、203、204	递增 5%	0246029 号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6051 号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6027 号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6050 号	
102	甄露均	2024.8.1-2029.7.31	96.43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居委会桂畔路 348 号蓝色海岸花园商铺 35	2024.8.1-2024.10.31 免租金 2024.11.1-2026.7.31 每月租金 7,907.26 元，自第三年起，月租金每两年递增 5%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1 号	佛山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103	甄锦华	2024.8.1-2029.7.31	83.4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居委会桂畔路 348 号蓝色海岸花园商铺 36	2024.8.1-2024.10.31 免租金 2024.11.1-2026.7.31 每月租金 6,842.08 元，自第三年起，月租金每两年递增 5%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2 号	佛山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104	卢子聪	2024.8.1-2029.7.31	83.4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居委会桂畔路 348 号蓝色海岸花园商铺 37	2024.8.1-2024.10.31 免租金 2024.11.1-2026.7.31 每月租金 6,842.08 元，自第三年起，月租金每两年递增 5%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3 号	佛山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105	梁耀锋	2024.8.1-2029.7.31	117.85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居委会桂畔路 348 号蓝色海	2024.8.1-2024.10.31 免租金 2024.11.1-2026.7.31 每月租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4 号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佛山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岸花园商铺 38、39	金 14,583.70 元，自第三年起，月租金每两年递增 5%	1118044345 号	
106	宜昌市嘉禾置业有限公司	2024.7.1-2029.8.31	512.32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献福路1号滨江金融大厦第五层	2024.7.1-2024.8.31 免租金 2024.9.1-2027.8.31 每月租金为 28,177.60 元 2027.9.1-2029.8.31 每月租金为 30,995.36 元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5917 号	宜昌献福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7	王辉	2024.11.1-2029.10.31	36.89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永安广场商住楼营业房 1 幢 1 单元 1 层 107-7 室	2024.11.1-2025.2.14 为免租期，自 2025.2.15 起，月租金为 811.58 元（含税）	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3 号	襄阳大庆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8	曾艳	2024.11.1-2029.10.31	781.12	襄阳市樊城区大庆西路永安广场商住楼 1 幢 2 层 201-1 室	2024.11.1-2025.2.14 为免租期，自 2025.2.15 起，月租金为 17,184.64 元（含税）	鄂（2022）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4577 号	襄阳大庆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9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	2025.4.1-2030.3.31	537.66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 2 座 1702-1704 房	2025.4.1-2025.6.30 租金合计为 20,431.08 元 2025.7.1-2028.3.31 每月租金为 20,431.08 元 2028.4.1-2030.3.31 每月租金为 21,452.63 元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92799 号	中山小榄升平中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10	北京兴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4.16-2030.4.15	815.81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6 号院 1 号楼兴创大厦写字楼第 18 层 02 室	第一年至第二年年租金 745,507.57 元 第三年至第四年年租金 796,128.58 元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116271 号	北京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第五年年租金 914,523.01 元		
111	西安太和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6.25-2030.10.24	623.54	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 1 幢 10301 室 04 号	2025.6.25-2025.10.24 为免租期 2025.10.25-2028.10.24 每月租金为 40,530.10 元 2028.10.25-2030.10.24 每月租金为 42,556.61 元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12472 号	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12	郑绍权	2025.7.1-2030.9.15	256.41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海悦香郡花园 7 号楼商铺 103 号、104 号、105 号	2025.7.1-2025.9.15 为免租期 2025.9.16-2027.9.15 每月租金为 46,155.60 元 租金每两年增长 5%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证第 0054954 号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证第 0054934 号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证第 0053462 号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13	创金（广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3.1-2030.2.28	628.05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22 号金泰广场 A1 第四层第 01、06 号	2025.3.1-2025.5.31 为免租期 2025.6.1-2027.2.28 每月租金为 32,030.55 元 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5%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664 号	广州黄埔开泰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14	湛江万象金沙湾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8.1-2031.1.31	612.78	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 8 号金沙湾广场 4 号楼酒店 2 层 E 铺	每月租金 32,599.90 元	粤（2018）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9028 号	湛江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115	胡垒业	2025.8.1-2030.11.15	296.53	东莞市万江区万江路北 3 号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园盛世华南住宅区 3 号楼商铺 1 号、2 号、3 号、9 号、12 号	每月租金 32000 元(含税), 每两年递增 5%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0183635）号、第（0115030）号、第（0183664）号、第（0183735）号、第（0183665）号	东莞万江万道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16	东莞市领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1.16-2031.1.15	529.36	东莞市大岭山镇金印路 8 号领商大厦 214 室、215 室、216 室、217 室	2026.4.11-2029.1.15, 租金为 32 元/m ² /月; 2029.1.16-2031.1.15, 租金为 33.6 元/m ² /月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3209 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3217 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3215 号、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3214 号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17	罗琨	2026.1.16-2031.1.15	132.34	东莞市大岭山镇金印路 8 号领商大厦 218 室	2026.4.11-2029.1.15, 租金为 32 元/m ² /月; 2029.1.16-2031.1.15, 租金为 33.6 元/m ² /月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3430 号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18	东莞市万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4.10-2031.4.9	504.00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 190 号富盈商业广场 5 号商业楼商铺 103、商铺 101 二楼、商铺 102 二楼	每月租金 18,000 元, 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8%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0013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0014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0015 号	东莞麻涌麻涌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19	南昌清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6.4.20-2031.7.19	750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969 号天使金融广场 1#办公楼 1912-1921 室	每月租金 41,250 元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1031 号、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2600 号、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1720 号、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2761 号、赣	江西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2020)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2770 号、赣(2020)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1751 号、赣(2020)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2780 号、赣(2020)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2601 号、赣(2020)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1036 号、赣(2020)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21760 号	
120	武汉市航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1.1-2030.12.31	1275.33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 11 层 1、4、5、6、7 单元	每月租金 89,273.1 元	鄂(2018) 武汉市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0647 号	武汉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21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26.7.10-2031.7.9	679.7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大厦(工业区)塔楼第 18 层 E、F 单元	每月租金 98,566.65 元； 2026.7.10-2026.9.9、 2027.7.10-2027.8.9、 2028.7.10-2028.8.9、 2029.7.10-2029.8.9、 2030.7.10-2030.8.9 为免租期	粤(2018)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5515 号	深圳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12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2026.9.30	505.98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 24 层 07 单元	每月租金 37,442.52 元，第四年起每两年递增 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0854 号	武汉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张鼎映
张鼎映

张冉
张冉

2016 年 9 月 11 日